

主治醫師3%專勤工作獎金研究獎勵實施要點

102.12.21教研組主管共識營決議、103.4.23研究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
103.6.26奉院長核定、103.7.1高總教字第1030011633號函

一、目的：提升研究策略，落實教研基金發放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院主治醫師以上編制人員。

三、評核內容

- (一) 主治醫師必須在4年內，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名義，於SCI或SSCI期刊，發表論文至少2篇(含)以上。
- (二) 每位主治醫師4年內要達成2點積分，積分計點如下：
 1. 論文性質為Original Research、Systematic Review、Meta-analysis、Case Series者，每篇以1點計算。
 2. 論文性質為Case Report、Abstract、Letter to the Editor、Editorial Commentary者，每篇以0.5點計算。
- (三) 每篇論文僅能計算一次，歸屬於第一或通訊作者其中一人；若第一及通訊作者皆為本院主治醫師，可依作者要求，分割該點數，但以0.25點為基本分割單位。未要求者，自動歸屬於第一作者，第一作者非本院同仁，則歸屬於通訊作者。

四、作業方式

- (一) 第1年1月至第4年12月為一週期，按以下研究表現積分發放：
 1. 積分累積達到2點，發放100%。
 2. 累積至1.5點發放75%。
 3. 累積至1點發放50%。
 4. 累積至0.5點發放25%。
- (二) 超過4年若發表研究積分達1點，前4年保留款可領回一半。
- (三) 若於評鑑週期4年內研究積分已滿2點時，於第4年發表之論文，可由發表月份起算，保留2年效期。
- (四) 評核週期內辦理退休或離職者，核計至其生效日前一日止。並依其研究表現累積點數及(一)之規定發放獎金。離退當日之後的研究積分不再保留、核計、或發放獎金。
- (五) 評核期間：比照研究評核作業每年1、5、9月評核。
- (六) 核發時間：每年2、6、10月。
- (七) 教研部送繳資料時間：每年12、4、8月。
- (八) 資料來源：本院「研究計畫與論文管理系統」登錄之論文。

五、本要點陳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